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财务顾问”）作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威达”、“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山东威达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3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62号文核准，山东威达向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国金山东威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52,370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9.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扣除承销及财务顾问费共800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6XAA30223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	------	-------------

项目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智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2,000
补充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营运资金	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5,000
补充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营运资金	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12,000

截至2016年10月24日，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2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外，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507.7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97.74万元（含银行利息），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备注
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112001013900122787	2,492.21	智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补充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营运资金项目
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8110601012100265599	0.00	补充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营运资金项目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8110601013600265314	2.43	用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	817890001421001671	3.09	用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合计			2,497.74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山东威达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和付款进度安排，公司预计将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49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按现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以使用期限 12 个月

计算，本次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08.32 万元。

四、说明与承诺事项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及时把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以后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1、山东威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山东威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3、山东威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十二个月。

综上，山东威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本财务顾问对此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利国_____

解明_____

张骞_____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